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9]0791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9]0791号

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天然气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皖天然气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皖天然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皖天然气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皖天然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皖天然气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6 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2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8,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1,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255,664.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3,824,335.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00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以募集资金 13,367.8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675.91 万元。（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108.3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668.39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367.8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合计 759.0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105.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7年1月1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合肥包河

工业园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塘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徽商银行合肥包河工业区支行	1025101021000202792	16,247,079.5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	20000511716010300001230	14,805,508.16
合计		31,052,587.7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337.5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议案于2018年1月15日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于2018年1月26日完成转出13,367.81万元（差额为存款利息以及交易手续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天然气江南产业集聚中区支线项目	无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362.27	10,876.04	-2,623.96	80.56	2014年11月	70.00	—	否
天然气利辛-颍上支线项目	无	12,400.00	12,400.00	12,400.00	1,155.20	8,985.16	-3,414.84	72.46	一标段、二标段分别于2015年12月、2017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12.00	—	否
天然气六安-霍山支线项目	无	3,008.00	3,008.00	3,008.00	-	3,008.00	-	100.00	2015年11月	73.81	—	否
合计	—	—	—	—	3,675.91	47,668.39	—	—	—	-509.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337.5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3,337.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议案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根据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完成转出 13,367.81 万元（差额

	<p>为存款利息以及交易手续费)。</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1) 由于募投项目立项较早，公司为推进项目实施，预先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的前期投入，造成了募投资金的部分节余；(2)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3) 工程完工后尚有部分剩余尾款或质保金未予支付；(4)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除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